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昕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一弘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79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,101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北小字第4260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,675元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7年度存字第79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經新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0666號執行事件扣押並收取9萬1,647元，現尚餘5,101元（含利息回存73元）；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院107年度存字第793號、本院106年度北小字第4260號卷宗核閱無訛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